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公司已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提审通过了该项议案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的《章程》条款
1	第十三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手机芯片、数据通讯芯片、图像处理芯片、语音处理芯片、加密芯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购销；加密系统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处理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购销；电子设备、电子系统的开发、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）。	第十三条 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手机芯片、数据通讯芯片、图像处理芯片、语音处理芯片、加密芯片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电子元器件、微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开发、购销；加密系统、信息安全、信息处理、计算机软硬件、计算机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购销；电子设备、电子系统的开发、购销（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）； 增值电信业务 。
2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比例不少于 1/3 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3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	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 的关联交

	<p>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，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批准。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	<p>易，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.5% 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批准。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，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</p>
<p>4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 3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另 2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